

广州毅昌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徐建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徐建新先生的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徐建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徐建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阮锋

沈肇章

张孝诚

年 月 日